

第五章 檢討後計畫

第一節 計畫範圍

原計畫範圍西與竹北斗崙都市計畫區相鄰，東至現行竹 20 號鄉道，北與 120 號縣道緊鄰，南迄頭前溪堤防。行政轄區隸屬竹北市中興里、十興里、隘口里、東海里及東平里等，計畫面積為 309.22 公頃。本次檢討後仍維持原計畫。

第二節 計畫年期

原計畫以民國 110 年為計畫目標年。本次檢討後仍維持原計畫。

第三節 計畫人口與密度

原計畫之計畫人口為 45,000 人，居住密度為每公頃 363 人。本次檢討後仍維持原計畫。

第四節 土地使用計畫

一、住宅區

原計畫劃設住宅區面積計有 102.99 公頃，配合高鐵設站引進人口及本車站之功能定位，於本車站特定區劃設四處住宅鄰里單元。本次檢討因自來水公司表明已無自來水事業專用區之需求，為減少開發單位(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之土地閒置損失，變更該分區為住宅區，以促進土地利用效益。檢討後住宅區面積為 103.49 公頃，占總面積 33.47%。

二、商業區

原計畫之商業規劃功能分成二類，一為滿足高鐵旅客之服務需求及因應高鐵設站後所可能引進三級產業之發展需求，於高鐵車站專用區周邊劃設「商二」(主要商業區)，面積 15.37 公頃；二為服務住宅鄰里單元內居民之商業服務需求，劃設「商一」(鄰里性商業區)，面積 3.95 公頃。以上兩種商業區面積合計 19.32 公頃，占總面積 6.25%。本次檢討維持原計畫。

三、高鐵車站專用區

原計畫於車站地區規劃 14.76 公頃之高鐵車站專用區，區內配置有高鐵車站、路線、道路、廣場、停車場、轉運站等項目，其中含附屬事業用地(4.87 公頃)作為聯合開發等商業服務用途，以達到高鐵建設之自償性目標，而其主要服務對象係以高鐵旅客為主。本次檢討維持原計畫。

四、產業專用區

原計畫於特定區東北側劃設產業專用區一處，主要以引進高科技、文教休憩及相關工商服務等產業為限，並應由開發單位或高鐵主管機關擬訂整體開發計畫，其公共設施用地種類應依土地利用計畫及交通需求，予以適當配置，並由本專用區開發者自行興建、管理、維護及需無償提供登記為縣有，面積為 38.30 公頃。本次檢討維持原計畫。

五、宗教專用區

原計畫為保有計畫區現有三處較大型之伯公廟(龍福宮、廣福宮、福昌宮)所劃設，面積合計 0.11 公頃，考量民意及其現有規模，本次檢討仍維持原計畫。

六、加油站專用區

原計畫為配合特定區未來發展需求，西北側之縣道 120 號沿線，劃設加油站專用區一處，面積為 0.11 公頃。其現況已作加油站使用。本次檢討仍維持原計畫。

七、天然氣設施專用區

原計畫為確保新竹以北地區之正常輸供氣及維護公共安全，於公八南側劃設天然氣設施專用區一處，面積為 0.12 公頃。本次檢討仍維持原計畫。

八、自來水事業專用區

原計畫為因應特定區未來居住人口之引進，所產生日後正常供水調配之需要，故於區內地形較高之區位，劃設自來水專用區一處，面積 0.50 公頃。惟台灣省自來水公司表明已無使用需求，為使土地有效開發利用，本次檢討將自來水專用區變更為住宅區使用。故檢

討後刪除此項使用分區。

九、電信事業專用區

原計畫為因應本計畫區未來開發之電信需求服務，規劃電信事業專用區一處，面積 0.39 公頃。本次檢討仍維持原計畫。

十、郵政專用區

因應未來開發之郵政需求服務，於計畫區南側商業區之西側一帶，劃設一處郵政專用區，面積共 0.10 公頃。本次檢討仍維持原計畫。

十一、灌溉設施專用區

原計畫為使特定區現有水圳之原有風貌予以保留，以維持下游地區之灌溉需求，由而劃設灌溉設施專用區，面積為 0.67 公頃。本次檢討仍維持原計畫。

十二、客家文化保存區

原計畫面積為 0.82 公頃，供台灣客家文化中心及其相關設施使用。本次檢討維持原計畫。

表 5-1 本次通盤檢討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項目	計畫面積 (公頃)	本次檢討 增減面積 (公頃)	本次檢討後			
			面積 (公頃)	占計畫面 積百分比 (%)	占都市發展 面積百分比 (%)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102.99	0.50	103.49	33.47	33.54
	第一種商業區	3.95	-	3.95	1.28	1.28
	第二種商業區	15.37	-	15.37	4.97	4.98
	高鐵車站專用區	14.76	-	14.76	4.77	4.78
	產業專用區	38.30	-	38.30	12.39	12.41
	宗教專用區	0.11	-	0.11	0.04	0.04
	加油站專用區	0.11	-	0.11	0.04	0.04
	天然氣設施專用區	0.12	-	0.12	0.04	0.04
	自來水事業專用區	0.50	-0.50	-	-	-
	電信事業專用區	0.39	-	0.39	0.13	0.13
	郵政專用區	0.10	-	0.10	0.03	0.03
	灌溉設施專用區	0.67	-	0.67	0.22	-
	客家文化保存區	0.82	-	0.82	0.27	0.27
	小計	78.19	-	178.19	57.63	57.53
公共 設施 用地	高鐵用地	3.50	-	3.50	1.13	1.13
	機關用地	2.19	-	2.19	0.71	0.71
	園道用地	9.75	-	9.75	3.15	3.16
	文小用地	7.17	-	7.17	2.32	2.32
	文中用地	5.89	-	5.89	1.90	1.91
	文特用地	2.90	-	2.90	0.94	0.94
	公園用地	11.07	-	11.07	3.58	3.59
	兒童遊樂場用地	4.66	-	4.66	1.51	1.51
	停車場用地	3.19	-	3.19	1.03	1.03
	體育場用地	6.29	-	6.29	2.03	2.04
	變電所用地	1.25	-	1.25	0.40	0.41
	電力設施用地	0.80	-0.16	0.64	0.21	0.21
	環保設施用地	0.22	-0.17	0.05	0.02	0.02
	綠地	4.85	-0.02	4.83	1.56	1.57
	廣場用地	0.12	-	0.12	0.04	0.04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	0.35	0.35	0.11	0.11
	鐵路用地	1.42	-	1.42	0.46	0.46
道路用地兼供鐵路使用	0.29	-	0.29	0.10	0.10	
道路用地	65.47	-	65.47	21.17	21.22	
小計	131.03	-	131.03	42.37	42.47	
計畫面積	309.22	-	309.22	100.00	-	
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308.55	-	308.55	-	100.00	

註：表內面積應以核定圖實施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圖 5-1 本次通盤檢討後示意圖

第五節 公共設施計畫

一、高鐵用地

原計畫將站區外之高鐵路線劃設為高鐵用地，面積為 3.50 公頃，占計畫總面積 1.13%。檢討後維持原計畫。

二、機關用地

原計畫配合鄰里單元之配置共劃設機關用地四處，其主要功能係提供做為社區里民活動中心、醫療衛生、消防、警政及社區鄰里活動中心等項目，面積 2.19 公頃，占總面積百分之 0.71%。本次檢討維持原計畫。

三、園道用地

原計畫道路寬度 60 公尺，位於計畫區北側，面積 9.75 公頃，占總面積 3.15%。本次檢討維持原計畫。

四、學校用地

(一)文小用地

原計畫於計畫區東、南及西側各劃設一處國小用地，面積合計 7.17 公頃。本次檢討考量計畫區內尚有 2.90 公頃之文特用地及緊鄰計畫區西側 3.08 公頃之六家國小，應可彌補區內不足之文小用地，故維持原計畫。

(二)文中用地

原計畫於高鐵路線用地西側及東側各劃設一處國中用地，面積合計 5.89 公頃。經本縣教育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推估後，民國 110 年本計畫區內文中(一)用地配合周邊已設立之六家國中及成功國中兩校，應可滿足文中用地需求，且計畫區內尚有 2.90 公頃之文特用地，故本次檢討維持原計畫。

(三)文特用地

原計畫依據縣政府教育局 86 年 3 月 14 日 86 府教國字第 20920 號函建請規劃一所「特殊學校」用地，於計畫區西北側劃設一處文特用地，面積 2.90 公頃。本次檢討維持原計畫。

五、公園用地

原計畫於計畫區西側劃設社區公園 1 處，以提供休閒遊憩功

能及塑造站區鮮明意象；另配合各鄰里單元內之環境、景觀特色及為有效隔離高鐵路線對相鄰分區之噪音污染而劃設，係屬鄰里性公園，計有 12 處，以上面積合計 11.07 公頃，占總面積之 3.58%，符合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所需之面積，故本次檢討仍維持原計畫。

六、兒童遊樂場用地

原計畫於住宅鄰里單元中考量公園用地及水圳、水汴頭之區位，均衡配置兒童遊樂場位置，共劃設 12 處，面積合計 4.66 公頃。本次檢討仍維持原計畫。

七、綠地

原計畫為避免宗教專用區之劃設所造成鄰近地區街廓畸零不整，以及保留特定區內之現有水圳，共計劃設綠地八處，面積共計 4.85 公頃。本次檢討因配合台灣電力公司表明已無電力設施用地之需求，及為減少鄰避設施(環保設施用地)對住宅區之影響，故將部分環保設施用地及其毗鄰綠地併同電力設施用地(四)變更廣場用地兼供停車場使用。檢討後面積為 4.83 公頃，占總面積 1.56%。

八、體育場用地

原計畫於高鐵車站站區之北側劃設體育場 1 處，面積 6.29 公頃，占總面積 2.03%。本次檢討維持原計畫。

九、停車場用地

原計畫劃設停車場用地 7 處，面積 3.19 公頃。其中停一至停五，係為滿足住宅鄰里單元內之停車需求，規定得作立體使用；另停六、停九主要供主要商業區周邊停車需求，得作立體使用。本次檢討維持原計畫，以建蔽率 80%、容積率 400% 計算時，共可提供 12.76 公頃之停車場用地，足以滿足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實施辦法之規定。若加入其他公共設施用地做多目標使用提供之公共停車場，應可滿足未來計畫區停車需求（詳見表 5-2）。故本次檢討維持原計畫。

十、變電所用地

原計畫於特定區西北側及高鐵路線東南側各劃設變電所各一處，面積 1.25 公頃。本次檢討維持原計畫。

十一、電力設施用地

原計畫劃設 5 處電力設施用地，分布於本特定區東、西、南、北側，面積為 0.80 公頃。本此檢討因台灣電力公司表明電力事業用地(四)已無使用需求，為有效利用其土地，變更電力事業用地(四)為廣場兼停車場用地，檢討後面積為 0.64 公頃，占總面積 0.21%。

十二、廣場用地

原計畫為使較具特色之小型伯公及其附近植栽得就原地予以保存，共劃設 20 m²之廣場用地三處，面積 0.12 公頃；另為使產業專用區內伯公之公眾可達性提高，則規定應予留設道路通行。本次檢討仍維持原計畫。

十三、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原計畫並未劃設本用地，本次檢討計畫區西側地區大樓林立，加以其區位鄰近客家文化保存區及問禮堂，時有辦理大型活動之情形，另考量本計畫區停車場用地不足，故配合電力設施用地(四)併同部分環保設施用地及其毗鄰綠地變更為廣場兼停車場用地，以供該地區停車需求之使用。檢討後面積為 0.35 公頃，占總面積 0.11 %。

十四、環保設施用地

原計畫於計畫區西南側劃設環保設施用地一處，面積為 0.22 公頃。本次檢討為減少鄰避設施對住宅區之影響，並有效利用該土地，將部分環保設施用地併同其毗鄰綠地及電力設施用地(四)變更為廣場兼停車場用地，提供該地區停車及辦理大型活動使用。檢討後環保設施用地面積為 0.05 公頃，占總面積 0.02%。

表 5-2 檢討後公共設施檢討表

設施類別	檢討標準	計畫人口：45,000人			備註
		用地需求面積 (公頃)	計畫面積 (公頃)	超過或不足面積 (公頃)	
公園	五萬人口以下者，以每千人0.15公頃為準。	6.75	11.07	4.32	
兒童遊樂場	1. 以每千人0.08公頃為準。 2. 每處最小面積0.1公頃。	3.60	4.66	1.06	
文中	應會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據學齡人口數占總人口數之比例或出生率之人口發展趨勢，推計計畫目標年學童人數，參照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一授權訂定之規定檢討學校用地之需求。	-	5.89	-	本縣99.11.26.教育處府教國字第0990185769號函陳略以：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18條規定評估計畫目標年之學校用地需求，該計畫區規劃2文中、3文小預定地，尚足敷使用(詳見附錄四)。
文小		-	7.17	-	

表 5-2 檢討後公共設施檢討表(續)

設施類別	檢討標準	計畫人口：45,000人			備註
		用地需求面積 (公頃)	計畫面積 (公頃)	超過或不足面積 (公頃)	
停車場	1.商業區面積之10%。 2.停車場樓地板面積：計畫人口數x車輛持有率x20%x單位停車面積。 3.廣場兼停車場面積。	1. 1.93	3.19	-1.75	1.經立體使用後，以建蔽率80%、容積率400%計算時，共可提供12.76公頃之停車場用地，可供1,390個停車位。 2.配合計畫區內公園及學校用地作多目標使用，及新增之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可額外增加公共停車位。 3.新增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增加公共停車位。 4.車站專用區已提供660停車位，台鐵內灣支線系統預計於民國100年完工，屆時可減緩停車場需求壓力。
廣場兼停車場		2. 5.29	0.35		
	3. 0.35	0.35			
體育場	三萬至十萬人口者，以每千人0.08公頃為準，最小面積為3公頃。	3.60	6.29	2.69	
公園、兒童遊樂場、體育場所、綠地、廣場、廣場兼停車場	應劃設不低於計畫範圍面積之10%	30.92	32.20	1.27	計入園林道路1/2面積(4.88公頃)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表 5-3 檢討後公共設施明細表

項目	編號	面積 (公頃)	位置	備 註
機關用地	機一	0.53	公一北側	
	機二	0.66	二號道路北側	
	機三	0.60	停四東北側	四知堂，供社區活動中心使用
	機四	0.40	宗二北側	
	合 計	2.19		
學校用地	文小一	2.80	計畫區西側住宅區旁	
	文小二	2.06	計畫區南側住宅區旁	
	文小三	2.31	計畫區東側住宅區旁	
	小 計	7.17		
	文中一	2.63	公二北側	
	文中二	3.26	文小三東側	清河堂。供鄉土教學使用
	小 計	5.89		
	文特	2.90	變一東側	刻正興關中
	合 計	15.96		
公園用地	公一	3.25	高鐵車站專用區西側	兼供共同管道監控中心使用
	公二	0.86	文中一南側	
	公三	1.32	停四西側	番子寮伯公
	公四	0.34	變二東側	
	公五	0.81	三號道路西側	
	公六	0.31	停三東北側	
	公七	0.49	文小二西側	
	公八	0.49	天然氣設施用地北側	
	公九	0.96	計畫區東南側	水汴頭
	公十	0.41	體育場用地東側	
	公十一	0.36	公十東側	
	公十三	1.47	機四西側	
	合 計	11.07		
兒童遊樂 場用地	兒一	0.67	文小一西側	
	兒二	0.19	文中一西側	
	兒三	0.39	停三東側	
	兒四	0.50	環保設施用地東側	
	兒五	0.37	綠地五南側	問禮堂，供社區活動中心使用
	兒六	0.61	文小二北側	
	兒七	0.27	文小二南側	
	兒八	0.13	公三東側	
	兒九	0.51	文小三北側	
	兒十	0.09	公四西側	
	兒十一	0.48	停五東側	

表 5-3 檢討後公共設施明細表(續)

項目	編號	面積 (公頃)	位置	備 註
	兒十二	0.45	公一南側	
	合 計	4.66		
綠地	綠一	0.05	宗一南側	
	綠二	0.02	宗三北側	
	綠三	0.86	一號道路北側	
	綠四	2.02	一號道路南側	
	綠五	1.44	十二號道路南側	
	綠六	0.23	計畫區西側	
	綠七	0.13	園道與產專區間	
	綠八	0.08	環保設施用地南側	
	合 計	4.83		
體育場用地		6.29	高鐵車站專用區北側	
停車場 用地	停一	0.32	文小一東側	
	停二	0.36	公一西側	
	停三	0.31	兒三東側	
	停四	0.40	公三東側	
	停五	0.41	兒十一西側	
	停六	0.75	兒五北側公一南側	
	停九	0.64	兒七南側公一北側	
	合 計	3.19		
變電所 用地	變一	0.68	計畫區西北側	
	變二	0.57	高鐵用地東南側	
	合 計	1.25		
電力設 施用地	電力一	0.16	園道東側	
	電力二	0.16	兒七南側	
	電力三	0.16	文中二南側	
	電力五	0.16	公八西側	
	合 計	0.64		
廣場 用地	廣一	0.04	產業專用區內東側	
	廣二	0.04	產業專用區內南側	
	廣三	0.04	電信事業專用區北側	
	合 計	0.12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0.35	計畫區西南側	本次檢討新增
環保設施用地		0.05	計畫區西南側	

註：表內面積應依據核定計畫書實施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第六節 交通系統計畫

一、高速鐵路系統

原計畫將高鐵車站專用區外之高鐵路線路權範圍，劃設為高鐵路線用地，面積為 3.5 公頃。本次檢討維持原計畫。

二、道路系統

原計畫道路系統之功能層級區分為主要聯外道路、區內主要道路、區內次要道路及區內服務道路等 4 種。本次檢討維持原計畫。

三、綠化步道系統

原計畫為達本特定區親水性之開放空間構想，配合現有水圳共劃設帶狀之綠化系統，水渠採明渠式構造，沿水圳任一側配置步道系統，其中自行車道納入步道系統中設計於水圳兩側，並為配合本計畫之開放空間構想，計畫區內學校、機關等公共設施，需於綠化系統端點或鄰接部分，留設開放性之綠化空間。本次檢討維持原計畫。

圖 5-2 交通系統示意圖

表 5-4 檢討後道路編號明細表

編號		起迄點	寬度 (公尺)	長度 (公尺)	備註
主要 聯外 道路	園道	計畫區西北側至高鐵車站專用區北側	60	1,656	
	一	起自計畫區西側穿越計畫區中央至計畫區東側	30	2,267	
	二	起自計畫區西南側，沿頭前溪堤防至計畫區東北側	30	3,422	外環道
區內 主要 道路	三	計畫區西側，北起園道，南迄於二號道路	30	1,178	
	四	北起縣道 120 號道路，南迄於二號道路	30	1,302	
	五	北起園道，南至一號道路	30	457	
	七	北起園道，南迄於一號道路	30	445	
	十一	東起九號道路，西與斗崙都計區 3-2 號道路相接	30	333	
	十二	東起四號道路，西與斗崙都計區 5-18 號道路相接	30	774	
區內 次要 道路	六-1	位於「專一」北側，北起園道，西至四號道路	20	424	
	六-2	位於「專一」北側，北起園道，西至四號道路	20	469	
	八	東起四號道路，西至十九號道路	20	718	
	九	北起園道，南至一號道路	20	567	
	十	東起四號道路，西至九號道路	20	334	
	十三	北以一號道路，南至二號道路	20	517	
	十四	東起高鐵路線用地橋下道路，西至四號道路	20	833	
	十五	東起高鐵路線用地橋下道路，南至二號道路	20	704	
	十六	北起一號道路，南至廿二號道路	20	366	
	十七	北起一號道路，南至二號道路	20	557	
	十八	西起高鐵路線用地橋下道路，東至二號道路	20	563	
區內 服務 道路	六-3	分為二段公一南側與北側	20	274	
	六-4	分為二段「專一」南側與北側	20	252	
	六-5	位於「專一」西側，北起七號道路，南至一號道路	20	560	
	十九	北起園道，南至一號道路	12	751	
	廿	北起一號道路，南至二號道路	12	476	
	廿一	北接五園道，南至一號道路	12	583	
	廿二	北起停四東側高鐵路線橋下道路，南至二號道路	12	473	
	廿三	東起二號道路，西至廿二號道路	12	472	
	廿四	北起縣道一二 道路，南至園道	12	225	
	廿五	北起縣道一二 道路，南至園道	12	104	
	廿六	位於「專一」北側，公十西側	10	231	
廿七	位於「專一」北側，公十一東側	10	166		
廿八	位於「專一」南側，機三東側	10	705		
廿九	位於「專一」南側，公十三東側	10	730		

圖 5-3 綠地系統示意圖

第七節 都市防災計畫

本計畫之都市防災計畫，在規劃上主要係以道路系統作為緊急疏散及避難路線，並以 30 公尺以上道路將計畫區區隔為數處災變區域，各災變區域內之災害疏散區係為綠化開放空間及公共設施用地，分別以機關、文中、文小、公園、兒童遊樂場等地區為主，亦可優先作為臨時性指揮救護處所之設置地點及救助物資、人力調度處。並依「都市計畫防災規劃手冊彙編」之指導，將都市計畫防災空間系統劃設主要分為防災避難圈劃設、防救災據點指定及三大系統劃設防救災動線系統。其細分說明如后。

一、區域性災害

區域性災害可分自然現象及人為因素兩大類型，依本特定區之相關災害史可知，本特定區可能發生之區域性災害有風災、水災、震災及重大火災等。(參見表 5-5)

表 5-5 本特定區可能災害分類表

類型	重點災害類型	可能發生地區	可能災害結果	預警資料
自然現象類型	風災	計畫區全區	可能連續產生土石流災害、水災，造成公共基礎建設及建築物毀損、居民傷亡、農業損失。	氣象預報
	水災	計畫區南側臨頭前溪部分		氣象預報、水災敏感地資料、洪泛監測
	震災	本區無活動斷層經過，計畫區全區皆屬輕震地區		地質斷層資料
人為因素類型	重大火災	計畫區全區	都市重大火災除直接危及居民生命財產外，更可能影響都市未來發展。	老舊木造建築群、高層建築等分布資料

二、防災體系

依據新竹縣防救災體系圖(見圖 5-4)，本計畫配合竹北市防災計畫劃設都市防災計畫，以道路系統做為緊急疏散及避難路線，並以 30 公尺以上道路將計畫區區隔為數處災變區域，各災變區域內之災害疏散區係為綠化開放空間及公共設施用地，分別以機關、文中、文小、公園、兒童遊樂場等地區為主，亦可優先作為臨時性指揮救護處所之設置地點及救助物資、人力調度處(參見圖 5-5、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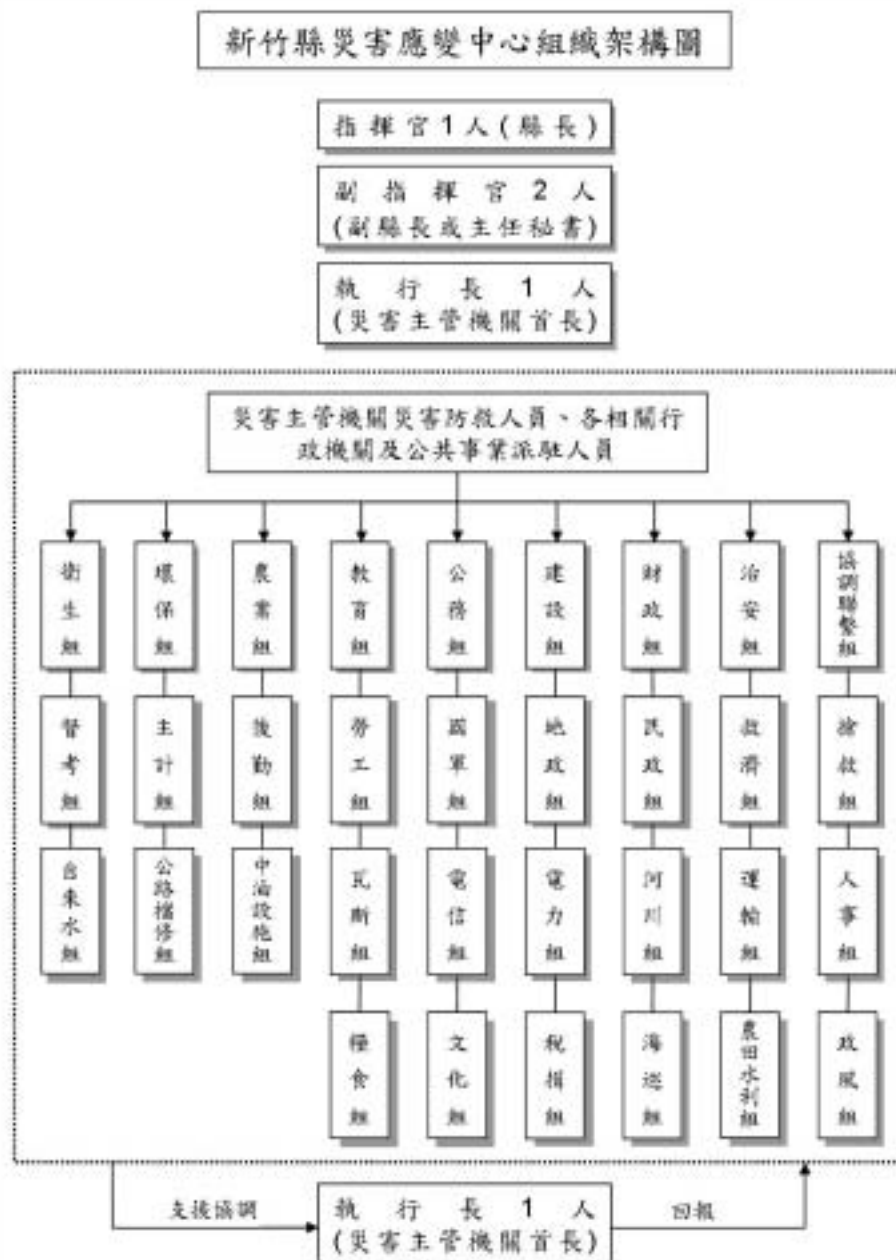


圖 5-4 新竹縣防救災體系圖

三、防災避難圈劃設

(一)防災避難圈劃設原則

防災避難圈的劃設，除作為避難救災的行政管理依據外，對於都市居民的避難導引與避難行為模式也有一定的助益。各區域內可以根據其本身的地理區位及空間設施條件，分別訂定適合的避難圈域，並作為相互支援的最小單位，有關防災避難圈劃設原則如下：

1. 防災避難圈其圈域內避難人員為 3 萬至 4 萬 5 千人，且可能的自發性避難範圍，盡可能控制在 300 公尺以內，所有人員在五到十分鐘可步行至避難場所為原則。
2. 避難圈之劃設方式應以都市的人口分布、學區、鄰里組織、道路系統、避難空間分布等相關資料一併考量劃設而成。

(二)防災避難圈之劃設

本計畫內之防災避難圈域以主要計畫道路之分隔及不同生活分區為劃設標準，詳見圖 5-5、5-6。

四、防救災據點指定

(一)防救災據點指定原則

1. 避難生活據點

分別對應不同的避難人員可停留時間的長短，並針對因災害發生後不同時間序列中之責任分工而劃設，可分為緊急避難場所、臨時避難場所、臨時收容場所、中長期收容場所等四個層級。

2. 醫療據點

為臨時醫療場所，主要目的為發揮機動醫療設施、急救功效於都市中每一個可能的災區，並配合臨時收容場所的劃設原則來加以指定；中長期醫療場所則以都市中現有附設病房之醫院為指定對象。

3. 物資支援據點

物資發放據點之設置，以臨時收容場所作為指定之對象；物資接收據點則以便於聯外之大型市場、車站或防災圈域內交

通便利、區位適當且方便直昇機停放及車輛進出的大型公園為據點。

4. 消防據點

主要以消防分隊作為消防指揮所，並配合防災避難圈的單元劃分，分派每一消防分隊的服務範圍。

5. 警察據點

以現有之派出所擔負主要工作任務，同樣以防災避難圈的單元劃分，分派服務範圍，進行災害情報的發布與蒐集。

(二) 防救災據點之指定

本計畫區內各項防救災據點之指定如后：

1. 緊急避難場所

指定對象以避難圈內現有之開放空間為主，包含建築基地內之空地、綠地、道路等。

2. 臨時避難據點

指定對象以避難圈內之鄰里公園、綠地為主。

3. 臨時收容場所

指定對象主要以避難圈內中小學、之公園、綠地(1 公頃以上)為主，並同時兼做物資發放據點使用；計畫區內有文小一、文小二、文小三、文中一、文中二、文特、公三、公五、公九等用地，另計畫區北側之非都市農業區及南側之頭前溪河濱公園亦可供臨時收容使用。

4. 中長期收容場所

指定對象必須擁有較完善的設施及可供庇護場所，以都市全市型之公園、高中、大學為理想的對象，計畫區內有公一用地可供指定。

5. 醫療據點

本計畫內未來產業專用區將做台大生醫園區使用，內設有醫療專區應可供指定為醫療據點使用。

6. 物資接受據點

本計畫內公一用地鄰近車站用地且面積達 3.25 公頃，且位

於計畫中心地帶，交通便利，應可指定為物資接受據點。

7. 消防據點

本計畫之消防分隊設置於機三用地內，可指定為消防據點。

8. 警察據點

本計畫之警察據點設置於機三用地內，可指定為警察據點。

五、防救災動線系統劃設

(一) 緊急通道

指定寬度 20 公尺以上之主要聯外道路為第一層級之緊急道路。災害發生後，為使搶救的工作順利進行，應對緊急道路之人員及車輛實施通行管制。

(二) 救援輸送通道

對於救援輸送道路必須維持在 15 公尺以上，配合緊急通道架構成完整之交通路網。此層級道路主要提供避難人員通往避難區之路徑，及車輛運送至各防災據點之機能。

(三) 消防通道

考慮消防車輛投入滅火的活動，以區域內 8 公尺以上道路為指定對象。消防通道除保持消防車輛行進暢通與消防機具操作空間之確保外，所架構的路網還必須滿足有效消防半徑 280 公尺的要求。

(四) 避難通道

以區域內 8 公尺以下道路為指定對象，此道路層級的劃設，主要作為在各個指定作為避難場所、防救災據點之設施無法臨接前三個層級之道路網時，而劃設一輔助性的路徑，以聯絡其他避難空間、據點或連通前三個層級道路時劃設。

圖 5-5 風、水災防災系統圖

圖 5-6 火、震災防災系統圖

第八節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

本次檢討土地使用管制要點係配合本案發展目標增修訂部分條文內容，檢討後之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如附錄一。

第九節 都市設計管制計畫

都市設計管制事項，依本特定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三章及第四章之規定辦理。檢討後之都市設計管制事項如附錄一。

第十節 事業及財務計畫

本計畫區業辦竣區段徵收作業，公共設施用地皆已完成用地取得，區段徵收作業應開闢之公共設施用地項目亦完成開闢，其餘公共設施用地開闢時程則視各需地機關之使用需求計畫而定。

表 5-6 公共設施用地開闢時程表

項目	編號	面積 (公頃)	開闢情形		開闢時程
			已開闢	未開闢	
機關用地	機一	0.53	√		未開闢之公共設施用地開闢時程則視各需地機關之使用需求計畫而定。
	機二	0.66		√	
	機三	0.60		√	
	機四	0.40	√		
	合 計	2.19			
學校用地	文小一	2.80		√	
	文小二	2.06		√	
	文小三	2.31		√	
	小 計	7.17			
	文中一	2.63		√	
	文中二	3.26		√	
	小 計	5.89			
	文特	2.90		√	
合 計	15.96				
公園用地	公一	3.25	√		
	公二	0.86	√		
	公三	1.32	√		
	公四	0.34	√		
	公五	0.81	√		
	公六	0.31	√		
	公七	0.49	√		
	公八	0.49	√		
	公九	0.96	√		
	公十	0.41	√		
	公十一	0.36	√		
	公十三	1.47	√		
	合 計	11.07			
兒童遊樂場用地	兒一	0.67	√		
	兒二	0.19	√		
	兒三	0.39	√		
	兒四	0.50	√		
	兒五	0.37	√		
	兒六	0.61	√		

表 5-6 公共設施用地開闢時程表(續)

項目	編號	面積 (公頃)	開闢情形		開闢時程
			已開闢	未開闢	
	兒七	0.27	√		未開闢之公共設施用地開闢時程則視各需地機關之使用需求計畫而定。
	兒八	0.13	√		
	兒九	0.51	√		
	兒十	0.09	√		
	兒十一	0.48	√		
	兒十二	0.45	√		
	合計	4.66			
綠地	綠一	0.05	√		
	綠二	0.02	√		
	綠三	0.86	√		
	綠四	2.02	√		
	綠五	1.44	√		
	綠六	0.23	√		
	綠七	0.13	√		
	綠八	0.08	√		
	合計	4.83			
體育場用地		6.29		√	
停車場 用地	停一	0.32	√		
	停二	0.36	√		
	停三	0.31	√		
	停四	0.40	√		
	停五	0.41	√		
	停六	0.75	√		
	停九	0.64	√		
	合計	3.19			
變電所 用地	變一	0.68	√		
	變二	0.57	√		
	合計	1.25			
電力設 施用地	電力一	0.16	√		
	電力二	0.16	√		
	電力三	0.16	√		
	電力五	0.16	√		
	合計	0.64			
廣場 用地	廣一	0.04	√		
	廣二	0.04	√		
	廣三	0.04	√		
	合計	0.12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0.35		√	
環保設施用地		0.05	√		

註：表內面積應依據核定計畫書實施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